

逢甲大學 永續經濟分析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經濟發展	3													
環境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企業永續與低碳經濟		3												
全球能源經濟趨勢與發展		3												
氣候變遷與永續經濟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9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9學分，

1. 微學程最低學分要求：學生需取得至少9學分。

2. 課程修習要求：學生需從規劃中的5門課程中，選修至少3門課程，並完成微學程的修習要求。

3. 微學程科目學分認定基準：

a. 如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，則不得重複計算學分數。

b. 實際修習的科目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所承認的學分數，則依微學程認列學分數計算；若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認定。

c. 若有科目未列入本微學程的課程規劃，學生可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學分認可，經「永續微學程工作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該科目學分將被認可為本微學程的學分。

二、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1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2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
3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永續經濟分析學程工作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微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d_s36_wp360390_5_1